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1：她状美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五期）设计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所编制的她状美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五期）设计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93432.82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捌角贰分）。

工期/周期：35 个日历天（其中深化方案设计 1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 5 个日历天，施
工图设计 20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任务通知单为准）。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范围：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设计相关服务工作等。包
括但不限于现场设计服务、配合抗震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
间验收、（交）竣工验收、本项目范围内总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景观、
安防、消防、装饰装修、硬化铺装、光彩、建筑智能化、VI 导视及标示识别系统等各所需
专项设计内容和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设计服务内容 by 招标人确定。

项目负责人：李鑫。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20201105802。

建设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鞋都南路 8 号（成双大道中段以南、鞋都南一路以东、鞋都
南路以北）。

-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 3、其他：无。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市她状美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她妆美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五期)

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TZJGFS-FKHY-2024-02-002)



发包人(甲方): 成都市她妆美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她妆美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五期)

工程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鞋都南路 8 号(成双大道中段以南、鞋都南一路以东、鞋都南路以北)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她妆美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五期)

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TMSFZ-FKHY-2024-02-002)



她妆美谷产业发展

发包人(甲方): 成都市她妆美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她妆美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五期)

工程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鞋都南路 8 号(成双大道中段以南、鞋都南一路以东、鞋都南路以北)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29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成都市她妆美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杰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美丽都汇2号楼

电话：028-87018027

承包人（乙方）：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6号2层

电话：010-63319661

为实施她妆美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五期)（项目名称），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捌角贰分（¥2293432.82元）

4.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设计相关服务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设计服务、配合抗震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本项目范围内总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景观、安防、消防、装饰装修、硬化铺装、光彩、建筑智能化、VI 导视及标示识别系统等各所需专项设计内容和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设计服务内容由发包人确定。

设计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深化方案设计阶段

1) 完成本项目的深化方案设计、用地范围内的总体规划设计及单体方案设计。

2) 优化完善建筑设计方案。

3) 结合招商运营需求，深化调整商业动线、功能区调整、交通组织优化等方案深化工作。

4) 在方案深化设计阶段，负责完成向政府汇报的方案文本的整理、优化及制作工作。开展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技术沟通并参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组织的汇报会议和专家会议，配合方案通过政府审查，获取行政批复文件。

（2）初步设计（若有，按国家规定深度）、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抗震专项设计。

2) 建筑工程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及消防、电气(强电及弱电)、空调及通风系统、人防工程(如有)、绿色建筑(如有)、装配建筑(如有)、海绵城市(如有)。

3) 景观工程设计：

a. 负责景观设计及相关专业技术配合。

b. 完成景观设计中环境小品(如楼梯、平台、采光井、雕塑等)的结构设计工作。

c. 明确景观设计负责人，并在本项目竣工前保持该负责人的稳定性，如因实际情况需要作变动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d. 随时接受甲方和景观设计方关于建筑设计和景观设计的技术咨询，对于甲方和景观设计方提出的相关问题作及时的答复。

e. 根据甲方或审批部门要求作及时必要的调整。

4)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a. 首层商业出入口、塔楼大堂、电梯厅及过道；各标准层电梯厅以及过道；架空层；车库入口、地下室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门厅)装饰装修设计。

b. 包含不限于配套用房、物管用房；配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内容的精装修设计。

c. 确保设计的技术可实施性进行复核，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材料样板及清单。

5) 幕墙深化设计：

a. 完成幕墙专项设计成果，确保设计的技术可实施性进行复核，并提供相应

分缝排版、材料样板、样板规格及材料清单。

b. 幕墙设计、泛光及室内设计与各专业（建筑、结构、机电）严格配合，同时满足各专业设计要求，并尽快提供施工图。

6) 光彩照明设计

7) 复杂钢结构设计

8) 导向标识设计

9) 车位划线

10) BIM 配合审核报建

11) 合同附图

12) 其他配合

a. 根据甲方管理模式，乙方应配合完成甲方内部经济指标的梳理。

b. 外部审图及报建配合：根据甲方认可、政府审批通过的报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应达到甲方设计任务书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外审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协助甲方通过施工图设计外部审查，协助甲方通过施工图设计报建工作，取得最终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 后期施工配合阶段

1) 现场服务

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开展必要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基础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

2) 巡场服务

结合现场施工情况，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效果呈现，将定期实施各专业联合巡场服务，针对现场问题提供合理的可行性问题解决方案。



具体设计工作要求根据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以及发包人要求实施。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李鑫；身份证号：432623197709160011；

联系电话：13008132176；联系邮箱：32796428@qq.com。

6.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泉；身份证号：410724199211242019；

联系电话：19960351685；联系邮箱：95342081@qq.com。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设计服务：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35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含修改)，施工图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实际开始日期与完成日期上述计划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始与完成日期为准，但总工期天数应不违反上述合同约定。

9.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金额及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9343.28 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现金必须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9.1 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必须满足但不限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的全部条款或参照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条款的独立保函。

9.1.1 当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未满足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的全部条款时，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前 5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全部条款的银行保函或提供不低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约定的担保金额的现金担保。

9.1.2 承包人若仍未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满足但不限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全部条款的银行保函，应于签订合同之日前3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不低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约定的担保金额的现金担保。否则视为承包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包人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担保期间即将届满~~，且发包人未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则~~承包人应在银行保函担保期间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约定担保金额的新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承包人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必须满足但不限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的全部条款。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担保人应按照相关保函的约定在担保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当自发包人向其发出提供履约担保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快递、传真、当面递交）之日起3日内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提供现金担保补足附件《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约定的担保金额；承包人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必须完全满足但不限于附件一《银行履约担保要素》的全部条款。

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后【3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退还发包人己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80%，在竣工备案完毕且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部分（均按无息予以退还）。

10. 双方在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联系地址（住所）或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

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就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相关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 若本合同尾页列明的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或确认信息，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其他：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成都市她妆美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9YLWTF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美丽都汇2栋4楼

邮编: 610041

开户行: 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

户名: 成都市她妆美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1000 0500 0436 6544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2191T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6号2层

邮编: 100071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户名: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587018170066836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13684048352

传真: 028-85244865

电子邮箱: 423541338qq.com

日期: 2024年2月29日

类似业绩 2：生物医药产业园七期工程项目设计总包

苏州工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城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七期工程项目设计总包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08月11日前至苏州城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生物医药产业园七期工程项目设计总包
2. 中标价: 27857640.00元
3. 中标工期: 6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张玲, 19110542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生物医药产业园七期工程项目设计总包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合同编号：DK20220076-0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苏州城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城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设计人就生物医药产业园七期工程项目设计总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生物医药产业园七期工程项目设计总包
2.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3. 规划占地面积: 1341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4294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377830 平方米,地下约 87360 平方米);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77 米。
4. 建筑功能: 厂房、研发 等。
5. 投资估算: 约 290663.2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生物医药产业园七期工程项目设计总包。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工作应贯穿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幕墙、内装、标识(含交通标识)、基坑围护、海绵城市如有、市政道路、景观绿化、泛光照明、弱电智能化、装配式如有、BIM设计、人防设计及平战转换预案、综合管线设计(室外所有管线、地下室管线,含市政水、电、气及通讯等管线)施工图设计;要求提供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套管预埋图,市政及弱电等预留条件需预估出图。)施工配合、设计总结,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包括建设方及第三方审查)、施工图审查意见及政府规划要求、消防审查、建筑有关审查等政府要求的审查,及其后的修改设计等阶段的设计承包和技术协调工作,处理好各阶段的设计技术接口(包括对发包方及后期园内的使用方自行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的汇总、归口、协调、配合、及工程设计人员的现场服务),协调各平行发包设计的对接工作,并按要求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及地区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建议,必要进行专项设计。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上述设计子项需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规划评审、海绵城市评审、抗震评审、基坑方案评审、绿建评审、技术评审、节能评审费用，相关的方案或技术评审行政收费由招标人承担。

三、工程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20天；初步设计：20天；施工图设计：20天。设计周期共计60天。

上述对设计服务期限或工期的要求中，不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对规划方案审批时间以及施工图审查时间，但由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方案审批或施工图审查未能一次性通过，导致重新报审，延误时间的违约责任参照专用合同条款3.10.2.9条执行。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3.9.2；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肆拾元。（¥ 2785764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葛余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94MA27ALQ636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12191T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MA27ALQ63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12191T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6号2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洪娅亮

法定代表人：陈光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10-8389773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103030101170066836
时 间： 2012年7月11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发包人： 苏州城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3) 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4) 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 (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 1.3.2 款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 (6) 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及其他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 (8) 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的工程。
- (9) 设计费：指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报酬总金额。
- (10)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 (11) 天：指日历天。

3.2 语言文字

本合同应使用简体中文。

3.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类似业绩 3：尉氏县医疗园区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尉氏县医疗园区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尉氏县医疗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SGCGK-2022-019		
投标费率(%)建安工程费	98%		
投标费率(%)设计费	1.88%		
项目经理	薛勇	注册编号	陕 1612016201716398
设计负责人	李益华	注册编号	20031102464

工期	109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
代理机构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到招标人单位签订中标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
代理机构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章)

2022 年 9 月 29 日

GF-2020-0216



尉氏县医疗园区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制定

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暂定：2022年 月 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以发包人委托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其中设计90日历天；施工100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建安费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捌元（¥191992878元）。最终以财政决算评审的施工建安费的98%结算支付。

不含税价格 176140255.05 元，税率：9%，

税额 15852622.95 元 含税价格 191992878 元

2. 暂定签约设计费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
(¥ 3683128.68 元)。最终以财政决算评审的施工建安费的 1.88%
结算支付。

不含税价格 3379017.14 元 税率 2%，
税额 304111.54 元 含税价格 3683128.68 元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薛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本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尉氏县融港投资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三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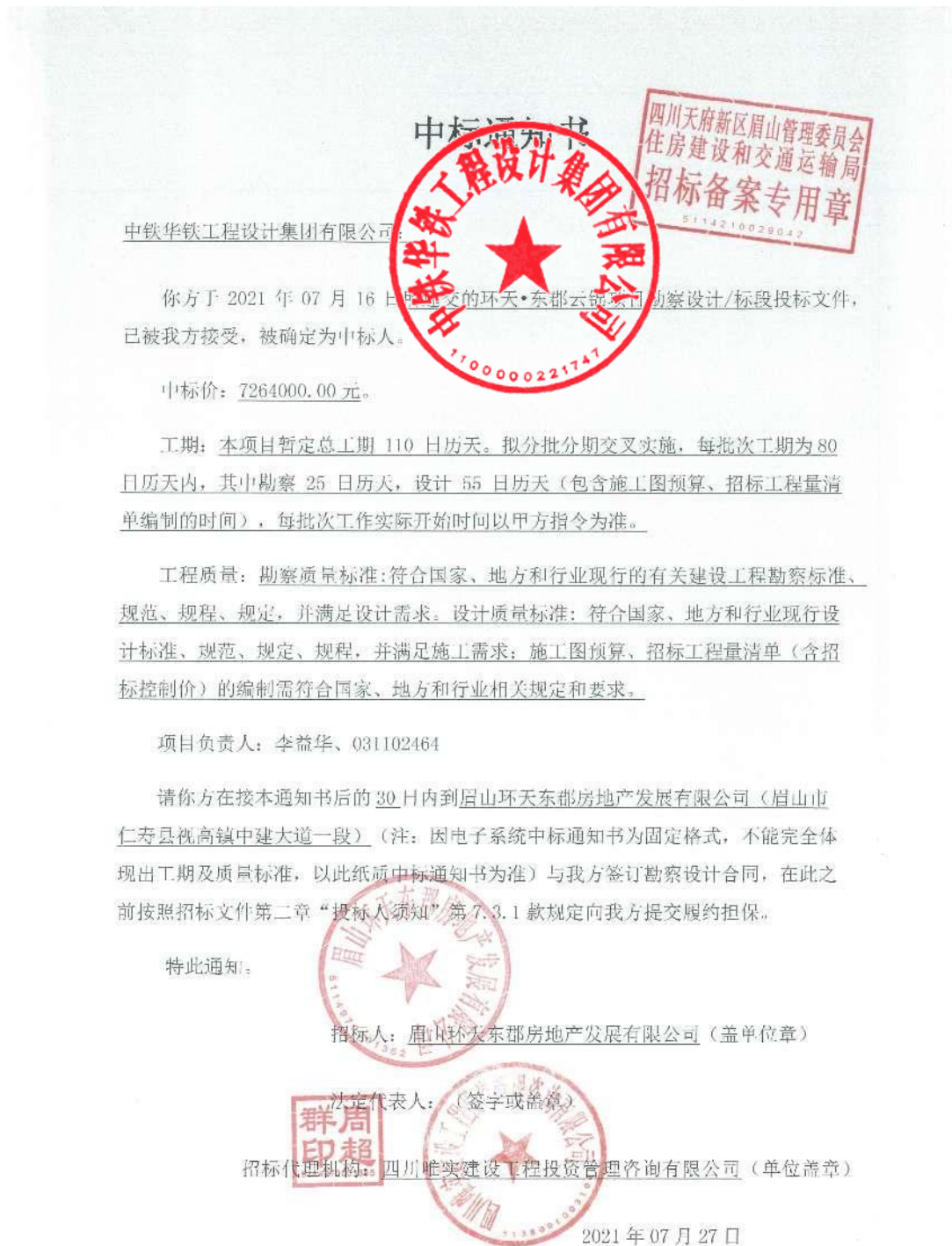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类似业绩 4：环天东郡云锦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提交的环天·东郡云锦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264000.00 元。

工期：本项目暂定总工期 110 日历天。拟分批分期交叉实施，每批次工期为 80 日历天内，其中勘察 25 日历天，设计 55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时间），每批次工作实际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工程质量：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设计需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定、规程，并满足施工需求；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需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定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益华、031102464

请你方在接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眉山环天东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眉山市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一段）（注：因电子系统中标通知书为固定格式，不能完全体现工期及质量标准，以此纸质中标通知书为准）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眉山环天东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唯实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环天·东郡云锦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环天·东郡云锦项目

工 程 地 点：仁寿县贵平镇向家场镇

合 同 编 号：HTDJ-GC-DJYJ-2021-003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勘察类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眉山环天东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发包人 眉山环天东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环天东郡云锦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仁寿县贵平镇向家场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建设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环天·东郡项目

4.2 建设规模：拟规划建设用地约 130 亩，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9.7 万平方米。项目除住宅建筑外，还有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用房、商业用房及雨污水管道、绿化、小区道路等配套设施。根据项目工程建设推进的实际需求，拟分批分期实施。（本项目最终建筑面积以规划核实为准）

4.3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

4.4 勘察设计范围：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地质勘察、原始地貌测绘（10m×10m）、土壤氡浓度检测和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场地及周边边坡支护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所有勘察工作；设计工作需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专项规划（建筑）方案和专项设计、施工图预算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施工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图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满足评审和招标要求；专项方案和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幕墙工程、室内外（公区及配套）装饰装修、室内外供配电、施工临时用电、地下车库交安与标线、景观绿化、人防工程、深基坑支护、基坑降排水、地基处理工程、抗浮设计等工程相关的内容。其中设计包含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施工总包合同签订后施工图纸内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及工程量误差的核对等内容。

4.5 计划工期：本项目暂定总工期 110 日历天。拟分批分期交叉实施，每批次工期为 80 日历天内，其中勘察 25 日历天，设计 55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时间），每批次工作实际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4.6 工程质量要求：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

勘察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设计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定、规程，并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需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表格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委托书	1	签订合同后提交	
2	1: 500 规划红线地形图 (含电子文档)	1	签订合同后提交	
3	经规划局批准的本项目方案设计文本	1	签订合同后提交	
4	水、电、气、通信等专业管线接口资料	1	签订合同后提交	
5	主管部门有关该工程文件及批文	1	签订合同后提交	

说明：勘察设计开始时间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方案设计文本 5 天内。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完成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地貌方格网测绘图	6	进场后 3 个日历天内	均含电子文档一套，按要求拟分批分期分别出具成果。
2	地质勘察报告	8	勘察设计开始后 25 个日历天内	
3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图	8	与初步设计同步提供	
4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概算	8	地勘报告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	

5	施工图（含图纸审查）	12	地勘报告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
6	施工图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
7	其他文件、资料	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 后续服务：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应按发包人分批分期实施要求及相关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勘察审查、设计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确定、设计变更等相关后续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修改完善。勘察、设计人的后续服务仍应满足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其中，勘察、设计人交付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后，须派遣造价人员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及协助发包人完成招标控制价的确定；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勘察、设计人须派遣造价人员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施工图纸内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漏项、错项及工程量误差的核对工作，若勘察、设计人拒绝派遣造价人员或派遣的造价人员不符合要求、不配合工作的，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相关审核工作，由此产生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若因此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权利。

第八条 费用

8.1 本合同为勘察、设计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勘察、设计费为综合含税单价 24.46 元/m²，合同暂定总费用含税金额为 7,264,000.00，最终以实际面积予以结算，实际面积以工规证所示面积为准。

8.2 其中勘察费综合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3.61 元/m²，大写：叁元陆角壹分/m²；设计费综合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20.85 元/m²，大写：贰拾元捌角伍分/m²；不含税勘察费为人民币 3.41 元/m²，大写：叁元肆角壹分/m²；不含税设计费为人民币 19.67 元/m²，大写：壹拾玖元陆角玖分/m²。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及含税合同价相应调整。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支付方式

9.1.1 第一次付款：项目地勘报告完成后，支付项目勘察、设计暂定总费用的 10%；

9.1.2 第二次付款：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支付项目勘察、设计暂定总费用的 30%；

9.1.3 第三次付款：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项目勘察、设计暂定总费用的 20%；

9.1.4 第四次付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项目勘察、设计暂定总费用的 10%；

9.1.5 第五次付款：项目审计结算后，支付至项目勘察、设计结算总费用的 100%。

9.2 每次付款前，勘察、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规的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收到等额合规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勘察、设计人需在每次向发包人提出酬金支付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勘察服务费由勘察单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服务费由设计单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付对应实际费用。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1.7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勘察、设计人自行人负责解决。

10.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0.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10.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10.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责成勘察、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三，逾期超过十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勘察、设计人应全额补足。

10.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勘察、设计人应全额补足。

10.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勘察、设计、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8 勘察、设计人因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承担用工风险，非因发包人原因，勘察、设计人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履约保证金

13.1.1 发包人按照中标价的10%向勘察、设计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现金或银行保函（须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现金担保必须通过勘察、设计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发包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若领取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到账或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函，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3.1.2 履约担保的退还：a. 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每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勘察、设计人递交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应批次的履约保证金；b. 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则上，在每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担保金额应减去对应批次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具体以保函条款为准）。

注：1. 每批次项目对应的履约保证金=每批次项目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两位。2. 银行保函格式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13.1.3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勘察、设计人须在10日内补足。

13.2 勘察、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3.3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是中标单位，一发现有作假、挂靠等现象将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勘察、设计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4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最后批次项目审计完成时止。

13.5 勘察、设计单位应对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和质量负责，确保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若因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包括不限于地勘报告作假、设计漏项、设计错误、施工图深度不够等）引起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的1%，扣减10%勘察、设计费；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扣减30%勘察、设计费，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13.6 概、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按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执行，勘

察、设计人应派遣具有专业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应符合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完成初设评审提出的修

改，配合完成初步设计的审查；施工图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和选用的技术参数与标准进行编制，严禁出现漏项，严禁出现超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允许偏差范围之外的偏差，且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或具体做法描述应与施工图一致；编制单位应积极配合施工图预算的评审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图纸内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漏项、错项及工程量误差的核对工作，配合提供相应的资料，并对施工图预算成果的质量负责。

若因施工图预算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失误，导致工程漏项或漏量，造成施工图预算审减（增）率（施工图预算审减（增）率=图纸内新增工程累计增减金额/总包签约合同价）超过 3%，将扣减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超过 5%时，将扣减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超过 10%时，将扣减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并报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政策性调整原因除外）。

13.7 本项目设计单位须安排 3 人常驻现场，其中建筑、结构、设备注册工程师各 1 人。

13.8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9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陆 份，勘察、设计人陆份。

13.1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眉山环天东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8-35038825
传 真:
开户银行: 眉山环天东都房地产
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313 0001 0910 0024 291

2021年 8 月 18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区支行
银行帐号: 110060587018170066836

2021年 8 月 日



附件一：

拟派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在本工程 中拟任职 务	备注
1	刘智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岩土）	AY11109779	岩土 工程	勘察项目 负责人	后续 服务人员
2	常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岩土）	AY121100870	岩土 工程	勘察项目 人员	后续 服务人员
3	赵志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岩土）	AY061100182	工程 地质	勘察项目 人员	后续 服务人员
4	王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岩土）	AY064400088	工程 地质	勘察项目 人员	后续 服务人员
5	李益华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031102464	建筑 设计	项目 负责人	后续服务 负责人
6	顾蓉	高级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105807	风景 园林	风景园林 专业 负责人	后续 服务人员
7	李兴海	高级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01100162	给水排 水工程	给排水专 业负责人	后续 服务人员
8	朱锦巍	高级 建筑师	一级注册 建筑师	051102829	建筑学	建筑专业 负责人	后续 服务人员
9	朱运川	高级 工程师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S081104149	工业与 民用建 筑工程	结构专业 设计人员	后续 服务人员
10	肖金岚	高级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 师（供配电）， 注册造价工程师	DG111101013， 建[造] 04110012679	工企自 动化	电气专业 负责人	后续 服务人员
11	罗淘浪	工程师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S201106169	土木 工程	结构专业 负责人	后续服务 技术负责人
12	许岩	高级 工程师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S181105696	结构 设计	结构专业 设计人员	后续 服务人员
13	吴静	高级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191105554， S071103884	建筑 工程	设计技术 负责人	后续 服务人员

14	崔雪青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 (给水排水)	117110904349 1211008	给排水	27年	造价专业 负责人	后续 服务人员
15	雷致敏	高级工程师	/		建筑 设计	27年	设计现场 负责人	后续服务 现场负责人
16	赵彦莉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 (暖通空调)	CN1011008		24年	暖通专业 负责人	后续 服务人员
17	马崇涛	高级工程师	/	/	给排水	16年	设备现场 负责人	后续 服务人员



类似业绩 5: 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的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程【交易登记编号：E1504000001004619001001】，在赤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已于2022年2月16日按法定程序开标。

本工程概况：工程位于赤峰学院东校区，红山路以东、学院北街以南，铁南大街以北，腾飞大道以西，建筑面积为173631.45平方米。工程招标内容为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书评定后，我方接受由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递交的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并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360000.00（大写）柒佰叁拾陆万元；

工期：110日历天（勘察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勘察并出具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周期：出具勘察成果文件后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5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管理机构如下：

项目负责人：王建忠；勘察负责人：赵志奇；现场技术负责人：刘智勇；审核人：张效军；实验负责人：常奎；测量负责人：徐文冬；建筑专业设计人员：朱锦巍；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张晓春；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窦静洁；暖通专业设计人员：张会琴；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宋天宇；造价专业人员：付欣；

请你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赤峰学院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招标人（盖章）：赤峰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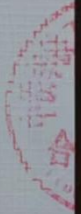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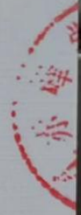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内蒙古德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3月11日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赤峰学院

乙方（勘察人、设计人）：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赤峰学院校区南侧，宝山路以东，学院北街以南，铁南大街以北，腾飞大道以西

(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 173631.4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8941.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689.50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一）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承担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所需的全部岩土勘察工作，包括初勘、详勘及提供勘察报告，勘察大纲经甲方审核后，依据甲方意见进行勘察工作。在工程施工时，派勘察负责人协助甲方和施工单位解决与勘察相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勘察报告或局部变更勘察等内容；在基坑、基础、主体和综合竣工验收时提供相关资料及跟踪服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相关工作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供暖、通风、空调、燃气、强电、弱电、室外综合管网、室外道路、硬化、绿化、相关配套工程及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等各专业）的本项目全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并通过自治区和赤峰市相关职能部门各阶段的审批及甲方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乙方应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内容及范围，施工图设计中不允许出现二次深化设计项目），负责配合甲方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审查直至通过。

1.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对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合同工期

（一）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勘察并出具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周期：出具勘察成果文件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5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

(二)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90846 万元。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五、合同价款

(一) 勘察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不再调整。

(二) 设计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6965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不再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甲方要求；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一) 勘察服务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二) 设计服务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六份。

甲方:赤峰学院(印章)	乙方: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2191T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1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6号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71
电话: 0476-8300198	电话: 010-83897197

传真:	传真: 010-838971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5036657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	账号: 0000587018170066836



1.5.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郭晓光；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15104763533；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后勤与基本建设处；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赵志奇；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010)85520503-8010；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通用条款；

第2条 甲方

2.1 甲方义务

2.1.1 甲方委托乙方搜集的资料：无；

2.1.2 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通用条款；

2.2 甲方代表

姓名：郭晓光

职务：处长

联系方式：15104763533

授权范围：代表甲方负责该项目一切工作

第3条 乙方

3.1 乙方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无分包项目

3.2 乙方勘察负责人

姓名：赵志奇

职务：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85520503-8010

授权范围：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勘察工作

第4条 工期

4.1 勘察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勘察并出具勘察成果文件；

4.2 成果提交日期



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建忠；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071103287；

联系电话：1391051284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6号；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施工过程中，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须作为驻场代表驻场。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u盘或发送电子邮件，CAD格式或甲方需要的其他格式。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时间不超过15天。

7.2 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施工图审查，甲方收到全部施工图后15日内组织施工图审查。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8.2 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1日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乙方自行考虑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9.3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9.3.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6965000元）。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20%	1393000	初步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20%
二次付费	30%	2089500	施工图编制完成，经审图中心审查通过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合同额的30%

三次付费	50%	348250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0%
合计	100%	6965000	

初步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 20%。施工图编制完成，经审图中心审查通过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合同额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0%。

9.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乙方按中标价向招标人缴纳。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方式：待尾款支付完成后，同步一次在利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原件。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乙方需有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甲方支付乙方的违约金： L 。

13.1.2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L 。

13.2.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部分合同额的 50%。

13.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对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甲方与乙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相关工作的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供暖、通风、空调、强电、弱电、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道路、硬化、绿化、相关配套工程及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程等各专业的本工程全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并通过自治区和赤峰市各职能部门各阶段的审批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内容及范围，施工图设计中不允许出现二次深化设计项目），负责配合项目方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审查直至通过。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除第五章甲方要求设计详细内容要求以外应配合以下要求执行】

1、方案设计阶段

(1) 与甲方及甲方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甲方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甲方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甲方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甲方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甲方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

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甲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由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甲方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乙方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甲方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